**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备案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对《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政策、细则和办事指南等要求，所有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自收到本次补助的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  3.近3年在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市、区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单位应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如不主动退回，区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全额追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申请单位入库情况 | □已入库（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政策补贴的视为入库）  □未入库，但是满足平台认定工作指南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未入库，且不满足平台认定工作指南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平台名称 |  | | | |
| 平台所在地是否为本区 | □是（填写具体地址）  □否 | | | |
| 是否有申请单位批准建设公共平台的文件 | □是（填写批准时间）  □否 | | | |
| 平台建设进度**（平台认定工作指南发布前完成建设的，不需备案，直接申请验收认定）** | □未启动建设； □已启动建设，开始建设时间 | | | |
| 平台类型 | □技术研发 □检验测试 □成果转化 □组建专利池  □知识产权服务 □供应链服务 □示范推广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 □其他： | | | |
| 建设平台预算费用（按平台认定工作指南申请条件规定的经费范围确定费用，单位：万元） | | |  | |
| **建设公共平台实际费用中是否含有财政资金** | | | □是（请填写具体数额，单位：万元）  □否 | |

|  |
| --- |
| **平台基本情况** |
| 简述公共平台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平台类型；平台组成部分；按照申请条件确定的建设公共平台预算费用即只包括建设平台所发生的场地装修费、设备（含硬件和软件）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设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不包含购置土地、房屋建设、房产购买和作为流动资金的投资，不包括场地租赁费用，且公共平台实际通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政策有效期；其中，“其他合理费用”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5%，且不得有明显不合理费用；管理运行机制；管理运营团队情况；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水平；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等。 |
| **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盖章）** |
| **备注：** |

附注：关于享受区内各部门政策补贴情况可以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和内容，金额计算采用舍尾算法精确到元，舍去元位后的尾数。

**附件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数 |
| 1 | 营业执照或机构核准登记证书 |  |
| 2 | 公共平台建设方案 |  |
| 3 | 申请单位批准建设公共平台的文件 |  |
| 4 | 申报单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如下2种情况提交材料： |  |
| 4.1 | 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成功申请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政策补贴的，只需提交相应拨款通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2 | 第一次向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的，需提交如下资料：  （1）主要产品（服务）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名称、执行标准、主要用途等；  （2）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如与第（4）项材料内容相同，不需重复提供；当年度设立的，提供半年度审计报告）；  （3）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套（**仅企业需提供，当年度设立的企业无需提供**）；  （4）研发费用专账或辅助账；  （5）最近一个年度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账；  （6）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7）统计关系证明材料（**仅企业需提供**）：  ①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0万元、服务业企业1000万元）的，需提供的入统证明材料为：企业进入“广东省企业一套表平台”（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并盖章确认，以表明企业已入统。  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规模以上或者达到规模以上但是未办理入统手续的企业，需要提供《查看法人单位表》（由申报单位向所在街道或镇统计人员申请提供，申报单位盖章确认）；若企业信息变更，则由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确认。 |  |